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基斯坦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达任何意见。



##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3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3
二. 法律、政策和体制发展动态.....	3
三. 巩固民主政体 (建议 76、77 和 120).....	4
四. 加强人权机构 (建议 16、42、43、44、45、46、47、48、49、51、52 和 55).....	5
五.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建议 66 和 73).....	7
六. 促进国际合作和履行巴基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 (建议 17、18、50、62、70 和 77).....	7
七. 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 (建议 63、64、65、69、94、97 和 152).....	8
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9
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3
十. 个人权利和弱势群体权利.....	16
十一. 挑战.....	21
十二. 国家优先事项和自愿承诺.....	21
结论.....	22

## 导言

1. 巴基斯坦政府荣幸地提交其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本着与国际社会对话和建设性接触的精神，分享巴基斯坦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在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报告涵盖自上一次审议以来的发展动态，所接受的建议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各种挑战、国家优先事项和承诺。

2. 巴基斯坦对人权的承诺首先源自其宪法和对人民的义务。我们决心要确保每一个巴基斯坦公民都平等、尊严和自由地生活。国父奎德—E—阿扎姆·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话是我们政策的指导原则：“我们是同一个国家的平等公民”。因此，政府高度优先重视推进发展、人权和民主这三个相辅相成的目标，在这方面有着强烈的毫不含糊的政治承诺。

## 一. 方法和协商过程

3. 本报告根据第 17/119 号决定——普遍定期审议资料汇编一般指导原则——编写。报告由外交部会同人权部撰写。

4. 报告是一个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基础广泛、包容和参与性协商过程的产物。人权部向所有相关的联邦和省级利益攸关方传播了所收到的建议，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在征求信息时遵循了系统的制度化的流程。设计了专门的矩阵并在联邦和省的主要行业部委和部门以及条约执行单位传播以便落实。在伊斯兰堡和各省的首府举办了有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国家 and 省级协商会议，以寻求他们的投入并将答复最后定稿。

## 二. 法律、政策和体制发展动态

5. 自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生了范围广泛的法律、政策和体制发展动态，详情见对所接受的建议的答复中。在这一期间，为增强人权，巴基斯坦以及省议会通过了若干法律(见附件一)。

6. 在巴基斯坦的治理结构内，联邦管理部落区——FATA——在联邦政府行政监管之下。为将 FATA 纳入国家范围的主流，联邦内阁最近制定了 FATA 十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其中包括，除其他外，废除边境刑事条例，设立高级法院分院以及将 FATA 与开伯尔——普什图省(开普省)合并。这将使 FATA 上升到国家层面，从而使部落地区的 440 万人口享有巴基斯坦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规定的基本权利。

7. 2025 愿景被视为是谋求提供必要的社会、法律和物质基础设施的变革和改革的基础，以便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人民得以有尊严地生活。其重点是终止歧视并为所有巴基斯坦公民提供扶持环境，从而使他们充分发挥潜力并分享经济增长、繁荣和社会发展带来的惠益。

8. 第 11 个五年计划是另一个全面的文件，为国家和人权发展规定了指导原则和实施战略。

9. 巴基斯坦是世界上受气候变化和相关自然灾害负面影响最严重的前十个国家之一。除了 2012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及其执行框架之外，还通过了 2017 年气候变化法案，根据此项法案，设立了巴基斯坦气候变化理事会、巴基斯坦气候变化管理局和巴基斯坦气候变化基金。政府启动了“绿色巴基斯坦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在今后 5 年里全国将植树一亿棵以上。此外还制定了国家森林政策，其中列出了群众植树造林、遏制滥砍滥伐和促进养护的计划，设想在今后 15 年内将森林覆盖率从 5% 提升至 9%。

10. 政府为支持包容性发展已制定了国家环卫政策，国家饮用水政策和清洁发展机制。政府还在促进发展权，因为它相信只有共享的繁荣才是真正的繁荣。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是国际合作促进实现发展权的明证。

11. 除了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之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其中包括设立了巴基斯坦国家老龄化中心和在所有省份都建立了老年人之家，通过了 2013 年伊斯兰堡首都辖区老年公民福利法案、2014 年开普省老年公民法案，以及相关的省议会审议了 2013 年旁遮普省老年公民法令和 2014 年信德省老年公民福利法案。员工老年福利机构(老年福利机构)通过各种方案向老年工人提供福利金。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 405,460 名受益人发放的金额为 179.217 亿卢比。

12. 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破天荒第一次得到了承认。最高法院在裁决中指示国家数据库管理局向变性人发放国民身份证和护照。变性问题在不同的论坛上被讨论，其中包括参议院的被边缘化社会阶层特别委员会、参议院人权问题职能委员会、社会福利全国理事会和资本管理和发展司。

13. 2017 年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促进和保护)法案正在审议中。开普省政府第一次在 2016/2017 预算中为变性人群体的福利拨出 2 亿卢比的特别基金。其他省份也在为保护变性人的权利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 三. 巩固民主政体(建议 76、77 和 120)

14. 2013 年 5 月 11 日，民主选举的政府进行了顺利换届。数以百计的国际观察员对选举进行了观察，选举被认为是自由公平的，进一步巩固了民主政体。为加强国家的民主文化正在进一步开展选举改革并在强化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2014 年 7 月成立了选举改革议会委员会。巴基斯坦国民大会正在审议由该委员会拟定的改革一揽子计划。

#### A. 强化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

15. 通过一系列改革和计划使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得到了强化。通过第 22 次宪法修订使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的权力得到了增强。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推出了鼓励妇女参加大选竞争的选举改革。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还成功地确保了妇女在所有政党的党票分配中占 5% 的配额。

16. 为使选举过程更具包容性让所有公民都能行使选举权，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采取了一些举措，其中包括，包容性选民教育，尤其是在基层一级，以确保妇女和残疾人的参与；设立联邦选举学院；审查现行的投票站工作人员指南以在表格中有效地记录按性别分列的结果；巴基斯坦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中招聘更多的妇女；通过地区一级 124 个地区选民教育委员会减少男女投票率差距；鼓励妇女、残疾人和第一次投票的青年人进行选民登记；向社区开展投票宣传；庆祝 12 月 7 日全国投票日；开展投票站性别敏感教育和调查使其方便残疾人出入。

## B. 地方政府选举

17. 为加强参与性民主政体，地方政府主体从中央转到了各省，开展选举的责任则通过 2010 年第十八次修订案在巴基斯坦宪法中插入第 140A 条被委托给了选举委员会。最近在巴基斯坦所有省份都已完成了开展地方政府选举的过程。地方治理制度增强了基层群众的权力。

## 四. 加强人权机构(建议 16、42、43、44、45、46、47、48、49、51、52 和 55)

18. 政府建立了全面的体制机制以确保法律和政策的落实并采取具体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A. 人权部

19. 2015 年 11 月，法律和司法部的人权事务部门被分离出来，成立了单独的部，以便在国内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该部授权范围广泛，目前有四个区域办事处。在 2012-16 年期间其拨款金额为 10.6491 亿卢比，迄今为止已使用了 8.6184 亿卢比。在该部主持下一条侵犯人权法律咨询帮助热线(1099)正在运行。去年一年共收到 25,000 多个电话，其中 2648 個案子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该部还经营危难和拘留中妇女基金(为妇女提供经济和法律援助)，Diyat、Arsh 和 Daman 基金(为罪犯提供经济援助)和人权救济和周转基金(过去 3 年向 459 名侵犯人权受害人发放了 580 万卢比)。

### B. 省人权厅

20. 所有省份都有单独的人权厅，任务是与公私营部门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协调促进人权，收集信息，就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和指称准备事实调查报告并开展查访。在地区一级有人权委员会，可处理投诉和监测人权状况。

### C. 议会人权委员会

21. 参议院和国民大会的人权常务委员会提供公共政策监督机制，监测人权状况，接受关于侵犯人权的投诉，开展调查和提出建议。这些委员会在顺利通过有关人权的各种法律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 D. 法院的人权法庭

22. 人权法庭于 2013 年被扩大，具备了更广泛的授权和更多的工作人员，从而可对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事项提供迅速但花费不多的补救。此外，还在最高法院人权法庭内设立了一个单独的科室审理海外的巴基斯坦人的权利被侵犯事宜。

#### E. 国家人权委员会

23. 根据 2012 年议会的一项法案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运作。委员会由一名主席，是高级司法院前法官，和九名成员组成，即，每个省、联邦管理部落区、伊斯兰堡首都辖区和少数群体各一名。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也是其当然成员。委员会还被赋予 *suo moto* 权力对国内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采取行动。该法案授权委员会对发生在巴基斯坦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开展调查和侦查。

24. 根据《巴黎原则》，委员会在财务上独立。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基金政府批准了一亿卢比补充拨款。此外，还将 171 个员额列入编制。2015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投诉条例也已颁布，详细规定了投诉的评估和处置程序。各省也在设立省人权委员会的过程中。例如，信德省政府于 2013 年成立了信德省人权委员会。

#### F. 国家和省妇女地位委员会

25. 根据 2012 年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法案，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了加强并赋予了财务和行政自主权。其任务包括审查为保护妇女权利而设立的各项立法、政策、体制和行政机制。在 2016-2017 财政年度期间，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获得拨款 4500 万卢比。信德省、开普省和旁遮普省也建立了省妇女地位委员会。2017 年俾路支省妇女地位委员会法案也在审议之中。此外，还组成了省际部长小组，由各省妇女发展部长、省妇女发展厅秘书、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部组成，根据我们的国际承诺，就性别平等的主要优先事项举行会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 G.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26. 国家儿童福利与发展委员会协调、监测和推动《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2017 年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法案已获得国民大会的批准。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保护和监测儿童权利。

#### H. 加强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

27. 为使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更加有效，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对其进行了修订。其中包含的措施有：制定国家信仰间和谐政策，盘点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做法，确保少数群体参加国民生活的所有领域，补偿少数群体的冤屈，以及保留和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社区的祈祷场所。

## I. 残疾人权利全国理事会

28. 为了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与残疾人权利相关的各项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成立了残疾人权利全国理事会。

## J. 调查专员办公室

29. 自 1983 年以来 Wafaqi Mohtasib (调查专员)办公室就一直在运作，目的是给相关人员提供补救措施。调查专员总部设在伊斯兰堡并在各主要城市设有区域办事处。在巴基斯坦运作的其他调查专员办公室包括旁遮普省、俾路支省、信德省和开普省的省调查专员办公室。例如，旁遮普省调查专员在 2016 年总共收到 24,637 件投诉，其中 21,530 件已被处理掉。同样，开普省的省调查专员在 2016 年期间在收到的 1617 件投诉中处理掉了 1199 件。银行业调查专员巴基斯坦银行业 Mohtasib、联邦保险调查专员、联邦税务调查专员和联邦保护妇女免受工作场所骚扰调查专员也在联邦层面和省级层面开展工作。

30. 国家儿童委员会在巴基斯坦联邦调查专员旗下运作，为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和向儿童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联邦调查专员在所有四个省份和伊斯兰堡任命了儿童专员。儿童专员有权就儿童状况发出 suo moto 通告。

## 五.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议 66 和 73)

31. 在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后，巴基斯坦于 2016 年 2 月启动了历史性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份全面的计划包括六个专题领域，有 16 项预期成果和 60 项行动。这六个专题领域覆盖人权的所有方面，包括：(一) 政策、法律改革；(二) 获得公正；(三) 落实人权主要优先事项；(四) 执行国际/联合国条约；(五) 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体制；(vi) 行动计划的执行和监测机制。

32. 行动计划设想在联邦和省级层面与联邦各部委和省厅协作开展活动。已拨款 7 亿 5 千万卢比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4 亿卢比用于人权教育、宣传、提高认识、研究和通信，2 亿 5 千万卢比用于建立一个人权研究所，以及一亿卢比的捐赠基金用于为贫苦的侵犯人权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由联邦人权部长担任主席和联邦各部委和省法律/人权厅派代表参加的国家特别工作组对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和监测。行动计划将在确定我们的战略方向和主要优先事项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协调统一我们履行国家和国际义务的行动。

33. 人权部在完成了联邦层面和省级层面的磋商进程后，制定了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框架草案。草案已散发各部委/司进行最后磋商/征求意见，然后将提交联邦内阁批准。在与各省政府协作下，省级人权战略的制定工作也在进行中。

## 六. 促进国际合作和履行巴基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建议 17、18、50、62、70 和 77)

34. 巴基斯坦已经批准并继续执行七个国际人权核心条约和两个任择议定书。巴基斯坦于 2016 年 11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

议定书》。我们的重点是在各级落实这些文书。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在联邦和省级层面设立了条约执行机构，以监督遵守这些国际文书的情况。关于已批准的人权公约，已编写了联邦和省政府官员能力建设讲义，迄今为止，已举办了 4 期培训讲习班。

35. 巴基斯坦就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相关条约机构报告。最近，巴基斯坦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2016 年 5 月)、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次定期报告(2016 年 8 月)、关于《禁止酷刑公约》(2017 年 4 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7 年 6 月)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17 年 7 月)的初次报告已得到审议。此外，根据巴基斯坦总理的指示，已成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由法律和司法部长担任主席，定期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开会以便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和改革并使其他法律与宪法条款和我们的国际义务严格保持一致。

36. 在国际层面，我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保持建设性接触。巴基斯坦还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密切合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人权问题高级专员也于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这些访问使我们获得反馈，对我们是有益的，也反映了我们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这些访问体现了在人权领域我们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的决心。我们还决定向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请他们在我们双方相互方便的时候访问巴基斯坦。

## 七. 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建议 63、64、65、69、94、97 和 152)

37. 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在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为成立国家人权研究所拨出了总额 2 亿 5 千万卢比的专款。那是一个集培训、研究和能力建设于一身的研究所，旨在特别对参与人权保护的责任承担者以及普通从事逐步实现人权的人们进行能力建设。这一机构的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38. 人权部根据 2016 年人权行动计划启动了人权教育和敏感性公众宣传运动，为此举办了研讨会并开展了媒体宣传。在这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 在 2015-16 和 2016-2017 期间，在各大学组织了 60 场研讨会。
- 就妇女权利问题为检察官和法院官员举办了 12 期能力建设讲习班。
- 为提高普通民众的认识，在巴基斯坦无线电网、巴基斯坦电视台和 ATV 电视网开展了“三日公众宣传运动”。
- 通过登载半页/1/4 页广告，在印刷媒体上开展了“六日公众宣传运动”。
- 作为公众宣传方案的一部分，编写了“人权问题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
- 为培养群众意识，还将庆祝全国儿童日(11 月 20 日)、国际人权日(12 月 10 日)和国际妇女日(3 月 8 日)作为固定的活动。
- 在执法和司法培训机构中设置了人权教育，并逐步推广到所有学术机构中。



## 八.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A. 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议 57、142、161 和 162)

39. 2016 年 2 月 19 日, 巴基斯坦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由国民大会一致通过决议采用《2030 年议程》作为自己国家发展议程的国家, 反映了对《议程》的广泛政治支持。《2025 愿景》的支柱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了一致。为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政策和法律中得到体现, 国民大会内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秘书处并组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议会特别工作组。

### B. 受教育的权利(建议 36、68、72、83、88、131、135、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 和 153)

40. 根据宪法第 25-A 条, 向所有 5 至 16 岁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被宣布为一项基本权利。各省政府已通过了立法以确保第 25-A 条的落实。巴基斯坦承诺要实现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儿童都完成高质量的初级和中级免费教育。联邦和省政府已经启动了大量举措:

- 联邦教育和专业培训部通过与省/地区教育部门的广泛协商和与教科文组织及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已经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
- 巴基斯坦的教育预算在不断增加, 自 2010 年以来, 平均每年上升 17.5%。教育预算从 2010-11 年度的 35 亿美元上升到 2016-17 年度的 75 亿美元, 翻了一番。在 2016-17 年度, 各省在各自的预算中拨出 17%至 24%用于教育。
- 基本教育社区学校和人类发展全国委员会已开设了约 2 万所地方小学在巴基斯坦边远艰苦地区提供教育。
- Waseela-e-Taleem (WeT)旨在鼓励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的有 5 至 12 岁年龄组孩子的受益家庭将其辍学子女送进学校接受初级教育以获得现金补助。这涉及每季度向每个受益家庭的所有 5 至 12 岁年龄组每个孩子支付每月 250 卢比(每季度 750 卢比)的补助, 作为其遵守入学责任分担和每季度上课率最低 70%的回报。迄今为止, 已有 130 多万儿童入学, 并在 WeT 方案下发放了 29 亿卢比的助学金。
- 旁遮普教育基金会运营一个 6500 所伙伴学校的网络并操办一个免费券计划为私立学校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 旁遮普教育部门改革方案在 2013-14 财年向旁遮普 16 个地区的 411,000 名女童发放了 15 亿卢比的助学金。
- 开普省在 2015-16 财年向 465,000 女学生发放了款项。向 5,415,662 名学生分发了价值 20.5 亿卢比的免费教科书。向 Torghar 和 Kohistan 地区的女学生发放了 3000 份奖学金。向中学和高级中学的 1,226 名学生颁发了 Stoori Da Pakhtunkhwa 奖学金。

- 信德省还建造了 3,500 间教室并在不同的学校提供了约 5000 件短缺的设施。信德省政府还发放了 750 万册 1-12 年级的课本并向 420,000 女童发放了助学金，金额从 1000 卢比升至 2500 卢比，女童从 2400 卢比升至 3500 卢比。
- 俾路支省教育厅重建了教育设施并提供了短缺的设施，而不是只是关注建新校。
- 国家课程设置委员会正在审查 2006 年课程进行更新并纳入跨领域课题，例如，容忍、人权、公民教育以及民主等。各省对学校课本进行了课程改革。例如，在旁遮普省正在对课程进行审查和系统的修改，纳入了人权教育。

### C. 适足住房权(建议 163)

41. 由于人口不断增多，巴基斯坦一直面临着住房短缺问题。作为第一步，给予住房建设金融公司和巴基斯坦及各省住房管理局的目标是，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群体建造价格上可承受的公寓房。巴基斯坦住房管理局迄今已在卡拉奇、拉合尔、伊斯兰堡和白沙瓦等四个主要城市实施了 18 个项目共 4,476 个住房单元。

42. 旁遮普省政府启动了面向穷人、寡妇、工人和农民的低成本 Aashiyana 住房计划。俾路支省政府也拨出了一片专用土地用于为基督教社区的住房计划。NASAPA 公寓和高层公寓建设、加洛扎、穆拉扎、Jerma 和赫韦利扬的住房计划，以及在开普省不同的地区建立样板城镇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目的是向公民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信德省政府不仅开始了自己的住房计划，而且还编制了注册合作社团体的清单。要不是 2010 年那场大水灾毁坏了近 2 千万家园，成就本来还会更大得多。

### D. 工作权(建议 58、74、88、128、129 和 163)

43. 政府致力于确保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促进体面就业的机会和人力资源开发。在此背景下：

- 政府在公共部门发展方案下为各省和欠发达地区充分拨款以加快发展和进步的速度。当前在公共部门发展方案下的一万亿卢比的拨款是本国有史以来最高的，定将导致就业的增长。
- 在中巴经济走廊下，正在开发经济特区和新经济城市，为巴基斯坦人民创造生计和创业机会。
- 中小企业银行以简单分期付款方式发放了总额达 599.36092228 亿卢比的贷款，使 3,231,022 人受益。
- 在总统的 Rozgar 计划指导下，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向失业和贫困的人在 5 年期间平均提供 10 万卢比。
- 国家实习方案在公共部门组织聘用知识青年作为有薪实习生。在过去 3 年里，实习方案已向青年人提供了 85,000 人次实习机会。

- 根据总理的企业贷款计划，政府在 2013-14 年期间拨款 50 亿卢比重点扶持 21 岁至 45 岁年龄组的青年企业家创业。在此方案下已发放 8661 笔贷款，总额达 82.4 亿卢比。50% 的贷款被列为专供妇女的专款。
- 总理的无息贷款计划是一种微金融设施。平均贷款规模为 21,996 卢比，已总共发放了 504 万卢比。
- 在总理的青年技能开发方案下，已有 5 万人接受了培训，而另一批共 25,000 人正在接受培训。
- 总理的学费报销计划旨在通过直接支付给大学学费提供资助，近 150,000 名学生已从中受益。

#### E. 奴役劳工(建议 60)

44. 巴基斯坦全面承诺废除任何形式的奴役劳工或奴隶制。我们已批准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并通过强有力的 1992 年奴役劳工制度(废除)法案禁止了奴役劳工。该法案还设立了“地区治安委员会制度”，通过监测和查明奴役劳工的事例促进全国范围的执法工作。所有省份都已颁布了各自的法律来对付奴役劳工威胁，并定期进行检查。例如，仅在旁遮普省，在 2016 年就进行了 9000 次检查并对涉及童工的案件提出 850 次初步案情报告。

45. 巴基斯坦侨民与人力资源开发部制定了国家框架来处理童工和奴役劳工问题，其中包括改善立法和执法的行动。该部还在制定包含一个覆盖几个领域、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的“劳工保护框架”。劳工组织国别办事处将向巴基斯坦侨民与人力资源开发部和省劳工厅提供支助，就包括儿童和奴役劳工在内的 8 个核心劳工标准开展“宣传运动”。

#### F. 健康权(建议 68、92、131、136、137、138、139、161 和 162)

46. 政府全面承诺为公民提供更好的卫生服务。各省拨出其资源的一大块用于改善卫生部门，其中尤其突出了妇女和儿童。

- 2016-25 国民健康愿景目标是在巴基斯坦实现全民医疗覆盖，从而实现更公平更有效率的医疗融资，做到全民统筹风险，公平分担医疗保健费用。
- 总理的国民健康方案的重点是贫困线(每天 2 美元)以下的人口。总共约一亿人口将从中受益。已在 15 个地区开始了此项服务，覆盖约 310 万个家庭。
- 计划生育和初级医疗保健、扩展的免疫方案、疟疾控制方案、肺结核控制方案、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方案、碘盐普及方案和总理的巴基斯坦肝炎预防和控制方案都旨在改善健康指标。
- 政府在医疗保健交付系统各级启动了面向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处境不利的人的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服务的方案。宗旨是改善获得高质量母婴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渠道，并已培训了 10,000 名社区助产

士，在 275 家医院/医疗设施提供了产科急症和新生儿护理服务，在 550 家医疗设施提供了产科急症和新生儿护理服务，以及在所有诊所提供了计划生育服务。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千分之 74 和 92 下降至千分之 66 和 81，下降了 10%。

- 开普省政府将各种项目和方案合并为综合卫生项目。Sehat ka Insaf 卡方案费用为 53.622 亿卢比，覆盖开普省 50%人口，包括 180 万个家庭。
- 家庭福利中心和生殖健康服务 A 中心在信德省和旁遮普省城市和农村地区推动和交付计划生育服务。信德省政府制定了计成本执行计划并增拨 8.9 亿卢比用以在十个地区加快计划生育活动。
- 已制定了药品定价政策以确保高质量药品的价格让人们负担得起。

#### G. 食物权(建议 129、130 和 161)

47. 巴基斯坦国内正在做出共同努力通过一系列政策举措以确保粮食安全，其中包括成立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推出社会-安全-网和减贫方案，提供农产品补贴和建立巴基斯坦农业和研究委员会，以实现可持续农业生产促进粮食安全。联邦政府还设立了国家粮食安全委员会，从而朝着制定国家政策促进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的长期可持续性前进了一步，总理担任委员会主席。

48. 巴基斯坦在 2013 年参加了全球加强营养举措并随后在规划与发展司内设立了国家加强营养秘书处。各省政府也在各自省份的规划与发展厅内设立了加强营养秘书处。国家粮食安全与研究部正与世界粮食规划署协作制定零饥饿方案，以在巴基斯坦目标地区改善粮食安全形势。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15 年制定了国家婴幼儿喂养战略并获得批准。

49. 所有省份都制定了多部门营养战略。在旁遮普粮食支持计划下，旁遮普政府向每户提供 1000 卢比使符合条件的人能满足粮食需求。到目前为止已使 100 万穷人受益。在开普省，卫生综合改革方案中营养是第 4 项内容，141.1 亿卢比费用中已经实施了 2000 万卢比。在俾路支省，已在 7 个地区启动了母亲和儿童营养方案。在信德省，在 3 个地区启动了“营养支持方案”和“营养敏感农业”项目，费用为 5.82 亿卢比。

#### H. 社会保障和减贫(建议 36、74、87、129、130、131、132、133、135、160 和 164)

50. 政府认识到不能满足人的需求就无法享有人权，因此竭尽全力根除贫困。巴基斯坦的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以减少贫困为目标，由九个支柱构成。在此背景下：

- 巴基斯坦减贫基金担任塔尖组织，通过 134 个伙伴组织实施各种方案。通过为全国 1,600 多工会理事会的最贫困户提供脱贫做法，支持政府的社会保护方案。从 2000 年到 2017 年 3 月，减贫基金在 130 个地区总共发放了 1849.4 亿卢比。

- 国家、旁遮普、信德和 Thardeep 农村发展方案的任务是通过发挥人民的潜力减少贫困，在这些省份的 56 个地区开展了发展活动。从 2016 年 7 月到 2016 年 12 月，向 921,558 活跃借款人放贷总额 131.3799 亿卢比。
- 在旁遮普首席部长的绿色拖拉机计划下，在过去 4 年里向男女农民提供了 1 万台拖拉机和 20 万卢比的补贴。信德省政府也为农民启动了贝娜齐尔拖拉机计划项目。
- 扎卡特系统在减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用于援助贫困的人、土著人、穷人、孤儿、寡妇及残疾人。在 2017 财年，在各省和其他行政区总共发放了 75.7091 亿卢比。
- 巴基斯坦 Bait-ul-Mal(PBM)正在为提供社会保障和减少贫困做出重大贡献。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PBM 通过其核心项目/计划发放了 21.83 亿卢比。
- 儿童支助方案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有条件现金转账方案，在此方案下，向送 5 至 16 岁孩子入小学读书的潜在家庭提供现金奖励，目前已在全国 13 个地区开展。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已发放了 2900 万卢比。
- 贝娜齐尔收入支助方案要解决边远地区妇女的贫困问题。该方案为弱势群体提供应对冲击的缓冲手段，并通过将现金转账给贫困户的女性受益者进行货币再分配。目前，受益人数为 542 万。预算拨款已从 2012-13 财年的 700 亿卢比增加到 2016-17 财年的 1150 亿卢比。季度赠款也从 2013-14 财年的 3000 卢比/家庭提高到 2016-17 财年的 4834 卢比/家庭。

## I. 善治(建议 109)

51. 政府全面致力于良好治理和消除来自社会的腐败。国家问责局是巴基斯坦的最高反腐机构，为根除公共部门的腐败和加快追究参与腐败者责任的工作，采取了各种措施。国家问责局采取了三管齐下的战略，即提高认识、预防和执法。通过媒体宣传运动，“向腐败说不”的公众口号已在群众中广为流传。在过去 3 年里，国家问责局在相关的问责局法庭对腐败分子提出 150 多次腐败诉讼，追回了 450 亿卢比。国家问责局目前的定罪率为 76%。

## 九.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建议 27 和 29)

52. 政府对于增进和保护自由表达意见的坚定承诺表现在这一事实：100 多家媒体渠道和数百家报纸享有完全的自由。它们将政治、社会和人权问题突出报道，引导舆论重点问题的全国性辩论，并一贯对政府及其政策持批评态度。

53. 议会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预防电子犯罪法，旨在预防网络犯罪和保护公民的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所有省份都制定了获得信息权利法。信息技术和电信部

做出一致努力向人们、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条件。巴基斯坦宽带用户数已从 2014 年的仅 300 万上升到 2017 年的 4200 万。

## B. 宗教或信仰自由(建议 27、112、125、126 和 155)

54. 巴基斯坦宪法及其他法律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2014 年 6 月最高法院的裁决重申本国的每一位公民都可自由地信奉自己的宗教。在这方面，反恐法院已对许多犯有侵犯宗教少数人罪行的罪犯判了刑。

55. 巴基斯坦电子媒体管理局确保所有节目或广告都不得包含或鼓励宗教歧视和极端主义的内容。政府努力确保尊重各种宗教和维持社会和谐，对可能导致亵渎神明和宗教歧视指称事件的仇恨演说采取严肃行动。例如，旁遮普音响系统(管理法，2015)是为了消除使用扩音喇叭进行煽动的最新的举措，现正在成功实施。2016 年旁遮普警戒委员会法规定在省和地区一级设立警戒委员会，其任务是报告有关煽动行为的正在进行或计划的任何非法活动。在开普省，专员和警察编队被指示对仇恨演说和材料采取零容忍。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来已提出 126 份初步案情报告并逮捕了 147 人。在俾路支省和信德省的不同地区也采取了严厉行动。

56. 宗教场所、神龛、寺庙、教堂等的维护和保养的费用由政府开支。为打击恐怖威胁，政府加强了所有社区祈祷场所周围的安保。例如，旁遮普警方系统地规划和实施了宗教机构的安保部署。2015 年旁遮普脆弱设施安保法规定地区一级安全咨询委员会查明省里的脆弱设施。祈祷场所和其他宗教场所属于该法案的覆盖范围。在信德省也在通过省和地区层面的委员会进行类似的努力。信德省政府为保护目的在所有敏感的印度庙里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此外，各省内务厅在不同的场合，如胡里节、复活节、耶稣受难节和星期日的祈祷，向少数群体提供保安。

## C. 促进信仰间对话与合作(建议 122、123 和 125)

57. 宗教事务部于 2013 年并入了信仰间和谐部，现称宗教事务和信仰间和谐部。这不仅有助于在同一机构安排下与穆斯林及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打交道，而且便于在基层促进信仰间和宗教间对话与和谐。目前，为促进信仰间对话与合作，正在制定国家信仰间和谐政策。

58. 为了促进信仰间对话与和谐，在巴基斯坦，10 个少数群体宗教节日被列为法定节日。政治领袖、公众代表以及穆斯林都参加这些宗教节日。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对这些节日进行了广泛报道。例如，在这些场合，总统和(或)总理在总统/总理府为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举办特别活动并发表特别文告。例如，总统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总统府举办圣诞节庆祝典礼，参加的有总理、宗教事务部长和人权部长，以及基督教徒群体。在 2016 年圣诞节之前，铁道部长还主持了圣诞节和平特别列车发车仪式，该车走遍了全国。他们还不时地参加在教堂、庙宇和谒师所举行的宗教仪式。总理和印度社区一起庆祝了 2015 年光明节和 2017 年胡里节。

59. 巴基斯坦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基层促进信仰间对话，所以在地区层面组成了 124 个信仰间和谐委员会，穆斯林和宗教少数群体都有代表参加。已就信仰间和谐问题组织了几次会议。例如，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主题为“与多样性共存：信仰间及文化间对话”的全国大会，巴基斯坦总理和总统都参加了。穆斯林宗教领袖成立了几个信仰间对话组织。若干民间社会组织也在为促进信仰间对话与和谐开展工作。

#### D. 强迫失踪(建议 20、111、114 和 115)

60. 为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强迫失踪问题，联邦政府于 2010 年 4 月设立了强迫失踪调查委员会。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权力，其中包括对被发现证据介入了某个人失踪的人进行登记和提出初步案情报告的权力。委员会还有权命令出示委员会怀疑被某种执法/情报机构非法拘留的人。

61. 委员会接受来自巴基斯坦最高法院人权庭、民间社会组织、内务部国家危机管理处和直接来自失踪人员家庭的案件。按照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或其自己的指示，委员会可就失踪人员案件向相关警察局提出初步事件报告。相关省份的内务秘书就会受命组建联合调查组，执法机构以及情报机构都派代表参加。为方便据称失踪的人员的家属，委员会分别在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和奎达举行各个案件的听证会。

62. 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一位退休法官担任主席，另有两名成员，即，信德省高等法院前法官和退休警察总监。财政部还在单独的条目下为委员会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并配备了工作人员。已设立了一个分办事处，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一直在卡拉奇开展工作。相关的政府部门为其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委员会以其得到的消息来源还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安排平行的案件听证会。

63. 政府对参与强迫失踪的肇事者采取追究行动。委员会得到来自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其中包括联邦/省政府部门、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因此，委员会得以从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处置了 2416 件案子，其中 1798 人的踪迹已被查明，他们或是已经回家，或是以刑事/恐怖主义罪名被关在监狱/拘留所/教养中心。剩下的 618 件案子或因不起诉，或在彻底调查后发现并非强迫失踪案件而被结案。

#### E. 司法行政(建议 109 和 116)

64. 通过 2009 年国家司法政策进行了一系列司法改革。国家司法政策提出了 300 多项具体行动希望在司法服务交付方面带来数量和质量的改进，而这些行动的有效和可持续的落实需要连续不断的监测和评价。在过去五年里，国家司法政策制定委员会举行会议 19 次以上，讨论了与司法行政有关的各种问题，并为改进司法服务交付的质量做了重要决定。虽然为司法拨出了合理的财政资源，但仍在努力进一步增加司法的财政拨款。正在进行填补所有员额空缺的工作，积压的案件也在逐步清理。

65. 巴基斯坦政府为克服司法和法律部门面临的财政困难，设立了法定的捐赠“获得公正发展基金”。法律和司法委员会成立了地区法律捐赠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从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全国 106 个地区放款 2120 万卢比，其中

514 万卢比被用于向穷苦的诉讼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通过全国各地的地区法律捐赠委员会共有 591 件案子被结案，其中包括 40 件妇女案件。

#### F. 打击恐怖主义(建议 165)

66. 巴基斯坦的反恐努力是与其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一致的。恐怖分子杀害了成千上万无辜平民，剥夺了他们的基本生存权。我们国家做出了集体的清醒决定并决心消除恐怖主义，特别是在 2014 年恐怖分子在白沙瓦杀害了 150 名学校儿童以后。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战略，其中包括在全国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活动和有针对性的行动。尽管有外部势力介入在巴基斯坦煽动恐怖主义，Zarb-e-Azd 和 Radd-ul-Fasaad 行动继续在产生令人鼓舞的成果。

67. 2014 年 12 月制定了打击恐怖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 20 项行动方针中有 8 项是对付极端主义的。推出了一些特别措施，例如，禁止仇恨演说的法律、严密防范被禁组织、预防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滥用网络空间的法律、以及对恐怖主义筹资的严格监管及其实施等。

68. 为遏制来自本国的恐怖主义威胁，通过 2013 年国家反恐局法案成立了国家反恐局。根据 2014-2018 年巴基斯坦国家内部安全政策，政府努力维持稳定和可靠的法治环境。该政策规定向恐怖主义受害者、特别是弱势的个人提供赔偿和康复服务。该政策还有助于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及其所有支柱的现代化。

### 十. 个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 A. 妇女的权利(建议 21、23、25、26、35、36、40、41、51、53、61、67、82、83、84、85、86、88、89、90、91、92、93、95、96、102、103、105 和 107)

69. 政府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促进增强她们的经济和政治权能，消除对她们的暴力侵害和歧视。

##### 法律措施

70. 为了抑制有害的风俗习惯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过去几年通过了若干法律，其中包括：2016 年反强奸(刑法修订案)法案和反荣誉处决(刑法修订案)法案；2010 年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骚扰法；2011 年刑法修订法案(预防泼酸罪)；2011 年预防反妇女行为法；2006 年保护妇女(刑法修订案)法和 2004 年刑法(修订案)法。

71. 2016 年 10 月，反强奸(刑法修订案)法案和反荣誉处决(刑法修订案)法案获得通过，从而可对付荣誉处决问题并通过改革现行法律提高强奸的定罪率。根据新的法律，受害人亲属只能宽恕荣誉处决案中被判死刑的杀人犯，但杀人犯仍然要面临强制性 25 年有期徒刑。



72. 各省颁布了自己的保护妇女和增进她们权利的法律，其中包括，除其他外，2013 年开普省消除 Ghag 风俗法、2014 年俾路支省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2016 年旁遮普省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法和 2013 年信德省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法。

### 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措施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 国家警务署性别犯罪处收集、核对和分析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
- 为调查工作场所骚扰的案件，还根据 2010 年工作场所骚扰法设立了联邦和旁遮普和信德省级调查专员办公室。
- 为向受害妇女提供迅速获得公正的渠道，建立了 20 个妇女警察站。
- 为向暴力侵害受害妇女提供避难所和法律援助，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26 个妇女危机中心。
- 人权部拟定了关于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政策草案。其中简要说明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预防、应对、保护和康复机制。此外，还确立了相关机构之间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协调和合作机制。
- 人权部开展了研究工作，以便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设计“男人参与样板”。

### 政治和经济赋权

- 2002 年国家促进妇女发展和赋权政策已经到位，宗旨是将性别观念全面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
- 第 11 个五年计划(2013-18)也突出了性别和妇女赋权。为妇女赋权及社会经济发展已拨款 27 亿卢比。
- 在国民大会为妇女保留了 60 个席位，参议院 17 个席位，省级国民大会 17% 的席位。妇女还竞选普通席位和为少数群体保留的席位。在全国和省立法机构的所有类别的 1170 个席位中，妇女占 228 个。
-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三级地方机构为选举妇女代表保留了 30% 的席位。
- 联邦政府在中央高级机关为妇女保留了 10% 的名额。信德省最近将妇女的就业配额从 5% 提升到 15%。旁遮普省于 2013 年将这一配额提升到 15%，并将年龄放宽 3 年。
- 政府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包含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将性别平等作为交叉性主题，推动创造体面工作机会。
- 除了各种贷款之外，在 Zarai Taraqati 银行推出的方案下，大量女性农民获得贷款从而利用农业部门的农业信用计划。

## B. 儿童权利(建议 23、24、34、40、41、54、59、71、84、91、95、104、105、107、134 和 153)

73. 为保护儿童权利已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政策及体制措施，其中包括：

- 2016 年刑法(第二修订案)法案将儿童色情、向儿童暴露明显的性素材、对儿童残忍、巴基斯坦境内拐卖人口和性虐待等定为犯罪。
- 2017 年少年司法制度法案旨在使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其重点是通过将犯法儿童分流和重返社会的方法来清理案件。
- 2016 年旁遮普省限制雇用儿童法令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任何形式的奴役，或被出售、拐卖、债务奴役、强迫或强制劳动等做法。2016 年旁遮普省禁止砖窑童工法禁止并处罚在砖窑部门雇用童工。2015 年开普省禁止雇用儿童法和 2017 年信德省禁止雇用儿童法都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儿童从事劳动。
- 南亚结束暴力侵害儿童倡议是南盟的一个塔尖机构，巴基斯坦在落实倡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以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
- 国家灾害管理局根据 2014 年关于灾害中弱势群体的国家政策指南，建立了性别和儿童处，目的是将性别和儿童保护问题以及弱势群体问题纳入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危机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举措的主流。
- 联邦调查局在警方和山林巡查员的帮助下，对参与拐卖人口的个人和有组织团伙进行了打击。因此，在 2014-15 年逮捕了 46 名通缉要犯和 1236 名参与拐卖人口特别是儿童的已公布的不法分子。调查局设在伊斯兰堡的 24 小时帮助热线(111-345-786)是为了改善拐卖案件报告和鼓励幸存者寻求康复服务而设立的。
- 所有省份都已颁布了儿童保护法并设立了儿童保护中心。

## C. 残疾人权利(建议 91、96)

74. 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部分，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促进残疾人享有各种权利和在各行各业的平等参与。在此背景下：

- 2002 年制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其中确认平等和不歧视是关键要素。
- 2025 愿景和第 11 个五年计划突出了残疾人权利。
- 作为一种平权措施，所有学术机构以及国内的就业都为残疾人保留了 2% 的配额。
- 旁遮普省政府不仅将配额从 2% 提升到 3%，而且首次启动了独特的“旁遮普 Khidmat 卡”，向残疾人提供无息贷款、免费技术培训、康复和福利援助及财务援助。为此目的，已为第一阶段拨款 20 亿卢比，20 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从此方案受益。
- 信德省和开普省政府也出台了各种政策举措。2017 年俾路支省残疾人法旨在向残疾人提供更好的设施。

- 已成立了省特别教育厅，巴基斯坦各地的特殊学术机构在其领导下运作。
- 政府为残疾人推出了无障碍交通运输(地铁公交)。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和巴基斯坦铁路对残疾人实行票价减免 50%，陪护人员减免 25%。
- 2005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鼓励残疾人参加公共服务。这确保了他们得以参加公共部门各级的决策。最近，拉合尔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砍掉了公务员条例中的歧视性规定，允许残疾人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所有服务。
- 在国际层面，我们一贯支持包容残疾人的发展议程。我们与合作伙伴一起努力推动国际社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注包容性教育和社会包容。为确保包容残疾儿童，正在共同努力在巴基斯坦推出包容性教育制度。在此背景下，在我国一些地区开展了残疾儿童包容教育项目。
- 我们的运动队参加了残奥会并赢得了奖牌。在一批企业家和政府的协作努力下，他们接受训练准备参赛。

#### D. 少数群体权利(建议 41、87、96、113、121、154、155、156、157 和 158)

75. 巴基斯坦的保护和增进少数群体人权的政策是与国父奎德—E—阿扎姆·穆罕默德·阿里·真纳的愿景一致的。政府不时地采取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少数群体享有同巴基斯坦平等公民一样的平等权利。政府通过各种措施始终努力建立包容的社会，使各种信仰的人能和谐共处。这些措施包括：

- 自 2011 年以来，巴基斯坦将 8 月 11 日作为少数群体日进行庆祝，以促进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理解与和谐。在这一天，全国各地举行增进了解和宗教间活动并通过媒体进行宣传。为保持这一传统，国民大会和参议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少数群体日之际一致通过决议，表示决心为在巴基斯坦坚持少数群体的权利发挥作用。
- 在国民大会为宗教少数保留了 10 个席位，在参议院保留了 4 个，在各省国民大会共保留 23 个。
- 虽然少数群体仅占人口 3%，政府在所有联邦服务中为少数群体规定了 5% 的工作配额。
- 政府还为向符合条件的来自少数群体的学生发放奖学金做出了特别预算拨款。最近，奖学金已翻了一番。
- 在省一级，少数群体事务厅在运作，其职能包括：如有任何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委托和建议侦查和调查，制定政策促进所有公民之间的平等、团结、和平与和谐。
- 确保少数群体在地方政府机构内的代表性。这些代表参加关于如何使用地方发展资金的讨论和决策。

- 政府一直向属于少数群体的受害人提供赔偿。例如，拉合尔 Joseph Colony 事件的受影响者(109 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4 月 24 日得到 50 万卢比/每人...的财务帮助。
- 巴基斯坦的独立司法和法律界，为坚持法治和确保包括宗教少数在内的所有公民的宪法赋予的权利得到保护，采取了范围广泛的步骤。作为一个例子，不妨强调一下，低等法院用褻渎法(非歧视的法律)的判决没有一个得到高一级法院的维持，并且，没有一个人在这些法律下受到惩罚。
- 最高法院对关于指称强迫改变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信仰的案件进行积极并成功的追究，并劝阻这么做。最高法院曾几度采取 suo moto 行动。
-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17 年印度教徒婚姻法为印度教徒的婚姻登记提供了机制。在此法颁布之前，印度教徒妇女尤其吃亏，她们不能索求任何法律权利，例如，继承死去的丈夫的财产、再婚、离婚、分居或领养孩子。
- 人权部也在最后敲定基督教徒婚姻(修订案)法案和离婚(修订案)法案的过程中。
- 人权部在少数群体日(2016 年 8 月 11 日)之际在伊斯兰堡成功举办了一场体育盛会。其总体目标是通过体育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体育盛会包括举办各种体育赛事。最后一场比赛在伊斯兰堡真纳体育场举行，约有 15 万人参加。
- 俾路支省政府为该省的少数群体采取了平权行动，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行动甚至超过了相应的程度。俾路支省政府为少数群体规定了 5% 的工作份额。为少数群体保留了省国民大会 03 个席位和全国国民大会 01 个席位，而预计最低人口为 22.7 万人。一些非穆斯林上升到了公共机关较高的职位，例如，俾路支省高等法院法官。

#### E. 保护人权卫士和记者(建议 75、101、110、117、118 和 119)

76. 政府视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卫士为其努力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伙伴。人权卫士的工作性质本身就决定了他们要面临各种挑战。政府不时采取措施向他们提供安全和有利环境以便开展他们的重要工作。每当他们的工作受到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阻挠时，就会成立特别调查组或联合调查组，并且，法院会向他们提供法律补救。

77. 恐怖分子还一直在袭击记者。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向他们提供保护，其中包括：

- 宣布成立了部长级媒体安全委员会，负责提出福利措施以确保记者和媒体人员的安全。
- 巴基斯坦政府为记者的福利启动了一项新的计划(媒体人员人寿保险政策)。

- 新闻司内设置了一条热线号(111-925-225)，以便记者可将任何对他们的潜在威胁或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告知政府。
- 政府非常留心其对于迅速听证受害记者案件的责任，并同意受影响的记者的法庭案件须由反恐法院审理，以快速裁定。
- 建议设立捐赠基金为履行职责而沦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受伤和致残的记者提供救济。
- 政府的 2017 年记者福利和保护法案草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送交法律和司法司做法律检审，此前已在全巴报纸学会、巴基斯坦报纸编辑理事会和巴基斯坦无线电广播协会流传征求意见。
- 新闻部已成立了一个媒体安全委员会向全国媒体人员提供保护和安全。各省政府已考虑加强这一安排。旁遮普省政府已通知所有地区警官(高级警员级)担任联络人以确保媒体人员安全。

## 十一. 挑战

78. 巴基斯坦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努力中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除其他外，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资源限制、能力建设、提高认识、有效执行法律和政策、保护弱势群体、以及由于气候变化等原因造成的自然灾害。

## 十二. 国家优先事项和自愿承诺

79. 为了进一步巩固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克服挑战，巴基斯坦将在政策和法律改革方面采取必要的大胆措施，在今后四年里有效执行有关人权的现行立法和政策。总体而言，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关于人权的全局观，把今后干预行动的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政策框架；
- 与各省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查明现行立法中的差距，建议新的立法并审查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
- 通过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一步提升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授权的运作效果；
- 促进人权教育，以及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推出政策和法律措施，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
- 开展司法改革并向所有公民无任何歧视地提供获得公正的渠道；
- 通过纳入跨领域议题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并促进发展权；
- 根据条约义务继续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定期报告，并在审议过程中进行建设性接触；以及
- 继续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与接触。

## 结论

80. 巴基斯坦作为民主和进步的国家，坚决坚持、促进和保障人人享有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体现在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人权的高级别承诺、政策和方案以及以下事实中：巴基斯坦长期持续地希望和时刻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多边合作和机制。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独特的合作机制，有助于查明人权挑战并以非政治化和非歧视的方式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们将继续与这一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随着民主得到加强、有独立的司法、自由媒体和活跃的民间社会，巴基斯坦有信心在不断改进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

---